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CSZB-2024-021

项目名称：柴桥街道环卫一体化外包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宁波镇海区人民政府柴桥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宁波慈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招标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41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6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柴桥街道环卫一体化外包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2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柴桥街道环卫一体化外包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21983400

最高限价（元）：21983400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柴桥街道环卫一体化外包服务项目

数量：1，单位：项。

预算金额（元）：21983400/年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柴桥街道城区范围内道路保洁、三乱清理、垃圾收运、中转站运维、公厕管理、果壳箱清掏养护及各类环卫应急保障工作一体化服务外包（含服务期限内新移交城市道路保洁、三乱清理、果壳箱清掏养护、垃圾收运、公厕、中转站等设施设备管养运维等环卫业务），包括区交通运输局下放街道的穿城穿镇段公路保洁工作，相关街道另行要求的环卫保障工作。

备注：本项目服务期限为6年，合同一年一签，招标人有权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决定是否续签。采购预算金额为21983400元/年，131900400元/六年。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

方式：1. 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 潜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3. 采购公告所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被视为合法获取了采购文件，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20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 在线提交；(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仑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 1166 号北仑行政大楼 B 座三楼招投标中心开标室)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20 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

2.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微企业的产品给予价格优惠(监狱企业、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项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3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布，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

2.4 特别提醒事项：

(1) 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未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之外，还可以（邮寄形式或派人现场提交，以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签收时间为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3) 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

①本项目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须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②供应商须申领 CA，CA 申领及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致电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4) 疫情期间特别提醒事项：

①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一日 17:00 前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由招标代理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招标代理实际收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时间为准。迟到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收。请各供应商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招标代理及招标人概不负责。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邮寄地址为：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滨湖环路 77 号

收件人：章工 联系方式：15058476112

②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当天投标人员进入开标现场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因未按上述要求办理而导致无法准时进入开标现场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本招标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 1 条中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柴桥街道办事处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万景山路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胡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 86786716

质疑联系人：张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 867867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慈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滨湖环路 77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章锦煜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906843264

质疑联系人：俞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4-28855999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北仑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地 址：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 1166 号

传 真：/

联系人：严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375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招标需求

前附表

序号	项目	招标需求内容
1	采购内容	北仑区柴桥街道环卫一体化
2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六年，合同一年一签，招标人有权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3	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详见三、服务要求
5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详见三、服务要求
6	服务要求	详见三、服务要求
7	质量、安全要求	合格
8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详见三、服务要求
9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以及行业标准，同时必须符合本次招标文件中的需求。未尽之处按采购人与投标人协商验收方案补充。
10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一、项目要求

采购内容	宁波市北仑区柴桥街道环卫一体化
招标要求	详见二、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金额为 21983400 元/年，131900400 元/六年。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二、商务要求

★付款条件	<p>1. 在确认完成当月工作并通过考核后，按月支付给中标人。以上付款方式结合每月考核结果（具体考核办法详见本章（五）考核管理办法）予以支付（月服务经费=1 年合同总价/12）×95%。每月剩余服务经费的 5% 作为考核奖金，年底根据考核情况进行支付。</p> <p>2. 如采购人出具书面整改意见要求进行整改，在出具整改意见后七天内中标人未按规定整改的，将延迟拨付月服务经费的 30%至下个付款周期。（如为应急响应等方面的整改，中标人必须按照整改意见书规定的提前整改完成，未如期整改完成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p>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1%</p> <p>中标人于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合同中所有事项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p> <p>如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从中得到补偿。</p>
合同终止	<p>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无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两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因中标人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采购人可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p>
对采购内容进行变更的处理	<p>（1）服务期内，因故致使本项目保洁面积发生增加的，当年度的保洁服务费不予调整；次年由采购人根据实际变更量，按中标综合单价，按实调整新一年度保洁服务费（核增金额不超过年度合同总金额的 10%）。具体由采购人根据有关程序，出具联系单，作为保洁费用调整结算的依据。</p> <p>（2）国家上调最低工资标准的，按实际上调额追加的保洁服务费，由采</p>

	<p>购人和中标人协商分担。采购人因政策原因未及时拨付此款项，中标人应先行支付，确保上调工资落实到环卫工人。</p> <p>(3) 因工作需要调整保洁标准的，中标人须按新保洁标准执行，保洁费用不予调整。</p> <p>(4) 除因重大政策要求外，合同期内，因故致使本合同保洁项目设施量（果壳箱、垃圾桶、分类箱体）发生变更的，保洁费用不予调整。</p> <p>(5) 道路全封闭或单侧道路全封闭且封闭时间大于 15 日的按中标综合单价核减，核减日期以道路封闭公告为准；道路未全部封闭且在通行的保洁经费不予核减；全封闭时间少于 15 日的保洁经费不予核减。</p> <p>(6) 如遇保洁范围内有区块拆迁，涉及道路及其公共区域无需进行继续保洁的，保洁服务费按中标综合单价核减，核减日期以采购人联系单为准。</p>
--	--

三、服务要求

(一) 项目范围

北仑区柴桥街道城市范围内道路及其附属设施保洁（含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带、隔离栏及各类退红部分）、三乱清理、全域生活垃圾收运（包括且不限于企事业单位、物业小区、无物业片区、商业综合体、沿街店铺、城区和农村生活垃圾归集点等）、中转站运维、城区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归集点运维、广场公园保洁、公厕运维、公共停车场保洁、果壳箱清掏养护、吸粪吸污及各类城乡环卫整治应急保障工作、穿城穿镇段公路（含绿化带）和乡道（含绿化带）保洁工作、街道另行要求的环卫整治和应急保障工作（覆盖城中村、无物业小区、拆迁地块、征而未用地块、桥下空间等的环卫整治）、服务期限范围内新移交的各类环卫业务实行一体化服务外包。

1. 保洁作业面积：

面积一览表（单位：万平方米）

城区道路保洁			其他道路保洁			
一级道路	三级道路	合计	7个城中村、6个无物业小区	6个停车场	公园保洁	穿镇公路保洁
16.04	66.02	82.06	/	1.11	4.86	60.24

公厕、生活垃圾中转站管理一览表（单位：座）

公厕	生活垃圾中转站	生活垃圾收集站
25	1	1

备注：根据“道路清爽行动”要求：一、二级道路按照一级道路作业标准考核，三级道路按照二级道路作业标准考核。

此次道路清扫保洁面积原则上以招标文件提供的基数一次性包干进行招投标，若中标人对招标文件提供的基数有异议（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书面形式提出，逾期招标人可拒绝接受），可对异议部分重新测算（提出后60天内提供重新测算书面报告），重新测算后未超出基数±10%（含）的不调整合同价，超出基数±10%（不含）的对超出部分进行调整，合同清扫面积中标合同单价不变，调整合同价。

对以后新增、新减环卫业务由中标企业、监管部门、财政、审计部门等共同实地测量后签字确认，街道财政所核定后将增量、减量经费同步纳入环卫服务费（按对应的中标合同单价×新增、新减面积，调整合同价）。

实际面积以交付为准。

2. 保洁作业要求：

2.1 宁波市北仑区柴桥街道城区道路保洁范围及要求

序号	道路名称	起讫地段	道路等级	保洁时间 (小时)	道路长度 (m)	人行道面 积(m ²)	非机动车 道面积(m ²)	机动车道 面积(m ²)	红线范围 面积(m ²)	道路面积 (m ²)	绿化面积 (m ²)
1	薪桥北路 1	三二九国道-万景山路	二级	16	525	2096	4	12600		14700	
2	薪桥北路 2	北出口两只喇叭口、东首 西首	二级	16	52/92	0		1538		1538	
3	薪桥北路 3	万景山路-白云北路	二级	16	326	0		7491		7491	
4	薪桥北路 4	白云北路-薪桥头	二级	16	345	0		6900		6900	
5	薪桥南路 1	薪桥头-栅门口	二级	16	370	0		5920		5920	
6	薪桥南路 2	栅门口-环镇南路	二级	16	140	0		2660		2660	
7	环镇北路 1	芦江桥-白云北路	二级	16	310	0		5580		5580	
8	环镇北路 2	白云北路-万景山东路	二级	16	390	0		4290		4290	
9	环镇北路 3	万景山东路-三二九国道	二级	16	420	0		6720		6720	
10	环镇南路	九间头(新站)-芦江桥	二级	16	350	0		6300		6300	
11	芦江北路	芦江桥-薪桥-柴桥头	二级	16	311	0		3110		3110	
12	老街北路 1	环镇北路(老站)-老薛家桥	二级	16	210	0		3045		3045	

13	老街北路 2	老薛家桥-石柱头-柴桥头	二级	16	220	0		1540		1540	
14	老街南路	柴桥头-栅门口	二级	16	390	0		2925		2925	
15	白云北路	环镇北路(老站)-薪桥北路	二级	16	150	0		2250		2250	
16	白云中路	老街北路-白云北路	二级	16	100	0		1200		1200	
17	白云南路	白云中路-薪桥北路	二级	16	80	0		1040		1040	
18	万景山东路	穿咸线-薪桥北路	二级	16	1020	0		26520		26520	
19	万景山西路	薪桥北路-公交车站	二级	16	1100	0		28600	6600	28600	
20	学子路	盟光路-万景西路-白云山路	二级	16	500	0		10000		10000	
21	聚富路	和谐路-万景山东路	二级	16	232	0		6960		6960	
22	格林春天东首路	万景山东路-格林春天围墙	二级	16	117	0		1521		1521	
23	柴卫路 1	薪桥北路-医院屋边	二级	16	165	0		1980		1980	
24	柴卫路 2	影剧院广场和四周	四级	8	60	0		3000		3000	
25	芦江南路 1	芦江桥-老街南路	四级	8	304	0		1824		1824	
26	芦江南路 2	柴桥头-红光迎春桥	四级	8	720	0		8640		8640	

27	芦江南路 3	中间两只小广场 1944 m ²	四级	8	42/40	0		1944		1944	
		河边转角									
28	盟光路	三二九国道-芦江北路	四级	8	1445	0		37570	8670	37570	
29	临江一路	老三二九国道-新三二九国道	四级	8	655.6	0		26224		26224	
30	河南顾路	穿山二通道-石兰桥-三二九国道	四级	8	900	0		10350		10350	
31	菜场西路	万景山西路-新菜场	四级	8	120	0		1440		1440	
32	万景山公园广场	公园广场 1600、西边空地绿化管理 1200	四级	8		0				0	2800
33	和谐路 1	薪桥北路-环镇北路	四级	8	450	0		8460		8460	
34	和谐路 2	新江夏广场-老派出所广场	四级	8		0		1800		1800	
35	和谐路 3	街道后广场包括绿化及两公厕管理	四级	8		0		2500		2500	
36	穿咸线 1	钟灵村路口-九间头	四级	8	1070	0		16050		16050	
37	穿咸线 2	九间头(新站)-上周三二九国道	四级	8	1275	0		15300		15300	

38	白云山路	学子路-新菜场	四级	8	676	0		16224		16224	
39	穿咸线拓宽改造段	正阳寺-狮子岭连接线	四级	8	2022	0		56616		56616	
40	盟光路南延	风打塘-正阳寺	四级	8	1300	0		31200		31200	244142
41	和谐路	和谐路-和谐东路	四级	8		0				5000	
42	横二路	纬中路-新华昌	四级	8		2480		22080		24560	1733
43	云台山路柴桥段	妙峰山路-长山岗	四级	8	307.22			6984		6984	1228
44	规划一路	西起横二路，北至横中路	四级	8	1503	5900		19000		24900	1497
45	白云山路	西起集成电路产业园配套道路，东至规划临港一路	四级	8	220	2402.21		6814.58		9216	1084.8
46	规划二路	南起金山路，北至白云山路	四级	8	441.19	3226.99		4026.8		7253	590.5
47	金山路	西起集成电路产业园配套道路，东至规划临港一路	四级	8	270.9	2000.76		2868.7		4869	394.7
48	上周地块配套道路	上周地块配套道路	四级	8	360	1836.75				8120	332
49	横三路，横二路	横三路，横二路	四级	8	890	3972				3972	1890

50	横中路	纬中路—环区路(里程桩号K0+713—K1+053.63)	四级	8		1269	2023	6914		10206	320
51	横中路	纬中路—环区路(里程桩号K0+000—k0+713及规划四路)	四级			5553	4635.75	20492		30680.75	1557
52	横二路	纬中路—环区路	四级	8		2034		14129		16163	1564
53	云台山路	长山岗—万景山路	四级	8	820	4251	840	15353		20444	1320
54		南起金山路—北至现状妙峰山路	四级	8	1370	3100	4890	21000		28990	3813
55		南起规划路329国道—北至金山路	四级	8	306.5	611.5	2046	3624		6281.5	
56	白云山路	西起庙江路—东至集成电路产业园配套道路	四级	8	728.15	3000	2460	7500		12960	131
57	大湾地块配套道路工程1	西起横二路—北至横中路	四级	8	1503	4600		15000		19600	1380
58	大湾地块配套道路工程2	西起横二路—北至横中路	四级	8		1300		4000		5300	

59	临港产业园配套道路	纬中路—环区路, (横一路、横三路、纬三路)	四级	8	2800	8920		1869		10789	1012
60	纬四路	横三路-横二路	四级	8	890	3972		10604		14576	945
61	临港产业园区路	临港一路—横中路	四级	8	2400	5470		21000		26470	2231
62	临港产业园区	纬三路南延及横四路、欧西氏配套道路	四级	8	1200	5316		17932		23248	1210
63	纬中路	二通道—环区路(二标段)	四级	8	1888.67	4488.03		29104.25		33592.28	4870
64	大湾地块配套道路工程 3	二通道—环区路(二标段)	四级	8	1503	1200		6000		7200	218
65	临港产业园纬中路	二通道—环区路(一标段)	四级	8	857	3609	4785.7	24633.8		33028.5	332
66	工业一期		四级	8						7000	
67	工业二期		四级	8						8382	
68	盟光路与万景山路交叉口		四级	8						1100	
69	万景山路篮球场		四级	8						1500	
合 计					39027.23	82608.24	21684.45	670761.13	15270	804317.03	276595

2.2 宁波市北仑区柴桥街道公路段保洁范围

序号	道路名称	起讫地段	保洁时间 (小时)	道路长度(公 里)	道 路 面 积 (m ²)	绿化面积(m ²)
1	二通道	临港一路-穿山	8	2.5	71250	27500
2	大昆线	大榭岔口-高速入口	8	2.049	43029	8196
3	大昆线	高速入口-将军山隧道口	8	5.551	158203.5	38857
4	329	329 与柴狮线岔口-淮海路	8	6.729	174954	130542
5	柴狮线	柴桥新车站-二通道（河南顾）	8	2.457	17199	-
6	柴狮线	二通道-329	8	4.50	31500	-
7	穿咸线	穿山-329	8	1.1	7700	-
8	穿咸线	329- 陈胜桥	8	2.44	17080	-
9	穿咸线	陈胜桥-嘉河线三岔口	8	2.06	37080	4120
10	穿咸线	嘉河线三岔口- 昆亭岭隧道	8	3.35	23450	-
11	嘉河线	狮子山隧道往前 200 米-穿咸线交 叉口	8	3.00	21000	-
合计				35.74	602445.5	209215

2.3 每日八小时动态保洁一般区域

主要有四大区域，一是沃家村、五马村、田洋村、车埭村、新曹村、老曹村、渔业队等 7 个村庄。二是小河蟹小区（芦江北路一段）、白云小区、美丰弄、华峰公寓、万和公寓（包括沃家边）、老柴桥饭店到老曹村交界处等 6 个无物业小区。三是老镇政府、电影院、小商品市场、白云小区、芦南社区对面、芯途路等 6 个停车场，面积共计 11055 平方米。四是万景山公园、苇叶公园、滨江公园、芯景公园、银杏公园等 5 个公园，面积共计 48632 平方米。

3. 垃圾收运数量：垃圾收运总量约 21046.07 吨/年（以实际发生量为准）。其中其他垃圾年收运量约 17941.49 吨/年，厨余垃圾年收运量约 2825.45 吨/年，餐厨垃圾年收运量约 279.13 吨/年，吸粪年作业量约 2498 吨/年，污水年作业量约 936.86 吨/年。

4. 垃圾收运作业：

（1）生活垃圾（包括其他垃圾、厨余垃圾、餐厨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大件

垃圾等全品类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含配合政府开展垃圾分类）及粪便、污水清掏清运作业，如遇政策变化，按最新政策执行。

（2）生活垃圾终端处置：其他垃圾和中转站污水送至北仑区光大生活垃圾焚烧厂，厨余垃圾运送至宁波市厨余垃圾处理厂，餐厨垃圾运送至宁波市餐厨垃圾处理厂，粪便运送至北仑区粪便处理中心，有害垃圾、大件垃圾、回收垃圾运送至宁波市垃圾分类指定处置场，如遇处置单位调整，按调整执行。

（3）生活垃圾收运模式：①由垃圾清运人员将生活垃圾运至垃圾中转站，压缩后转运至生活垃圾终端处理中心；②由垃圾运输车流动收集采取直接运输模式运送至生活垃圾终端处理中心。

（4）道路两侧约 150 个果壳箱（以实际交付为准）维护及垃圾清理工作，按照宁波市行业标准补足并维持果壳箱数量。

（5）现有 1 座垃圾压缩转运站的运营、管理和日常维护。

5. 公厕养护：现有 25 座公共厕所运营管理。

- （1）公厕保洁、管护；
- （2）公厕内外配套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

6. 环卫设备配置更新：

对上述作业内容涉及到车辆、果壳箱、垃圾桶等环卫专用设备的增补购置和更新替换、日常维护维修，车辆配置满足要求，新增车辆优先选择新能源车辆（配备好充电桩）。环卫服装及作业车辆等环卫设备视觉形象须按宁波市统一标准执行。

本项目最低环卫设备配备必须满足宁波市垃圾分类收运、最干净街道创建、星级公厕创建、《宁波市中心城区“道路清爽行动”考核办法》、《宁波市中心城区“道路清爽行动”考核评价标准》等的要求，结合柴桥街道实际，须接纳和新配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备。

车辆名称	保洁项目	须接纳设备数量	须配备设备数量 (新增设备优先选择新能源)
机扫车	机械清扫(包括城 区道路与公路)	详见车辆评估明 细表	2
洒水车	洒水(包括城区道 路与公路)		1
冲洗车	道路冲洗		1
3 吨吸粪车	吸粪清运		1
5 吨吸污车	吸污清运		1

电瓶车	“三乱”清理		1
电动三轮车	店面垃圾收运		6
大件垃圾收运车	大件垃圾收运		1
8吨垃圾压缩车	厨余垃圾收运		3
3吨垃圾压缩车			2
桶装车			1
8吨垃圾压缩车	其他垃圾收运		4
5吨垃圾压缩车			1
3吨垃圾压缩车			1
桶装车			2
10吨垃圾转运车			2
合计			30

备注：

①中标后2个月内完成以上表格中所要求的车辆配备数量（新车或两年内准新车），上述车辆配备新增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其基本使用功能配置必须由招标人认可。若招标人不认可，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更换直至招标人认可为止。

②所有垃圾收运设备配备车载称重设备，负责垃圾称重工作（精准度须满足宁波市行业要求），做好配合垃圾收费工作。

③本次项目总共合计投入人数不得少于223人，为了鼓励现代化、机械化、数字化作业，允许使用新能源单人小型清扫机械代替人工，每辆机车代替3人，总共代替人数不得超过总人数的15%。

7. 新建智慧环卫系统要求：

本项目中标人应采用物联网与移动互联网技术，必须在合同签订后的两个月内完成智慧环卫系统平台建设，并允许政府无偿使用（按照相关参数要求，根据需要接入市、区、街道三级平台系统）。

全面建设智慧环卫系统平台，对环卫管理所涉及到的人、车、公厕等设施等进行全过程实时管理，系统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环卫车辆监管、环卫人员监管、智慧化公厕管理、数据大屏展示等。系统支持多种环卫外设接入。

8. 智慧环卫平台的功能要求（满足宁波市城管系统参数要求，根据需要免费接入各级平台）：

（1）可视管理

依托现代物联网技术，通过为各级环卫元素包括环卫作业人员、环卫作业车辆、环卫服

务设施等配备不同的感知设备、智能终端，形成一个互联互通的物联网络，以此实现对辖区内的人员、车辆、设施、设备的实时动态监控，及时有效的防范和控制突发事件发生，实现“情况看得见”、“资源找得到”、“指令听得着”的可视化管理和指挥调度，达到整体联动效果。

(2) 作业管理

借助车载 GPS 定位设备、车载智能终端、智慧环卫 App 等 IOT 设备，实时掌握环卫人员、车辆的工作状态、工作信息和工作历史，实现环卫作业管理的透明化和精细化变革；通过传感器监测触发和手机端人工调集相结合的方式，实现人员、车辆作业任务的智能规划和实时调度，大大降低管理难度、显著提升作业效率；通过规范作业，智能统计，自动考核，实现作业效果和工作绩效的科学化合理评估，达到“抓牢质量，控住成本”的理想效果。

(3) 质量管理

通过建立统一的问题上报（接入）-问题处理的平台，以质量办件处理为中心，从办件的上报受理、接收派单、通知提醒、转交指派、结案归档和处罚决定等方面进行规范，实现问题处理全过程网上审理和闭环管理，建立“问题上报流程规范化”、“办件处理效率高效化”、“办件资料管理统一化”、“责任主体考核标准化”的“四化”体系，实现对管辖区域内各作业单位作业质量（服务质量）的科学、公正考核。

(4) 运营管控

依托于智慧环卫系统构建数据管理中心，通过对环卫各个业务环节（板块）的运行数据进行深层次提炼、分析，利用可视化的运营管理看板，为项目的作业监管、运营优化提供有效手段和辅助决策依据。

(5) 环卫作业监控管理

环卫作业监控管理系统。本项目所涉的环卫车辆与设备均应安装定位视频监控一体机或兼有 GPS 车载设备、作业监测功能的设备、室内摄像头、室外防水摄像头。

注：①合同期间须对采购方现有的智慧环卫相关系统、设备进行整合到新建智慧环卫系统中，合同期结束后移交给采购方，采购方现有的智慧环卫相关系统、设备租赁费用合同期内由采购方支付。

②合同期间如遇采购方现有的智慧环卫相关系统、设备租赁合同到期（或到期报废等），中标人须补充更新不低于原功能的智慧环卫相关系统、设备，并符合上级相关部门要求，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③采购方现有的智慧环卫相关系统、设备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技术参数另行提供。

(二) 服务内容

1. 城市道路（包含道路两侧墙根范围）、道路绿地（含道路中间及道路两侧绿化带）及道路立面公共设施保洁作业，果壳箱清掏、养护、更新、增设。

2. 街路夏季防汛防台、冬季扫雪除冰作业。

3. 生活垃圾（包括其他垃圾、厨余垃圾、餐厨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大件垃圾等全品类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含配合政府开展垃圾分类）及粪便、污水清掏清运作业。

4. 公厕、中转站、城区及农村垃圾分类归集点等环卫设施的管养作业。

5. 无主建筑、装修垃圾及大宗物件的清理、清运，行业疫情防控，城市范围内（除物业小区）公共部分的三乱清理。

6. 穿城穿镇段路面保洁（人行道、辅道、边沟等）、绿化保洁。

7. 智慧环卫系统平台建设。

8. 特殊情况下的应急保障要求。

应急保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卫生城市、文明城市、美丽城镇等涉及街道全域创建、迎检相关工作；最干净街道等系统内专项工作或活动；110 或指挥中心应急保障或突发事件处理；穿城穿镇道路专项应急保障；疫情防控应急保障；街道另行要求的应急环卫保障工作等。

8.1 要求：必须服从采购方要求；

8.2 费用：含在投标总价内。

（三）服务标准

作业标准和作业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标准，可根据城市建设管理情况动态调整。

- ◇GB 50449 《城市容貌标准》
- ◇CJJ 65 《市容环境卫生术语标准》
- ◇CJJ 109-2006 《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技术规程》
- ◇CJJ/T 156-2010 《生活垃圾转运站评价标准》
- ◇GB/T 17217-1998 《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
- ◇GB/T 19095-2019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 ◇CJJ/T 102-2004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其评价标准》
- ◇DB33/T 1166-2019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标准》
- ◇GB/T 25175-2010 《大件垃圾收集和利用技术要求》
- ◇《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建城（1997）21号）
- ◇CJJ/T126-2008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
- ◇DB/1023-2005 《浙江省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 ◇HLD47-101-2008 《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
- ◇《浙江省城市环境卫生劳动定额》
- ◇HJ/T 393-2007 《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
- ◇GB 20653-2006 《职业用高可视性警示服》
- ◇GB 14554-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 ◇《国家卫生城市评审与管理办法》
 - ◇《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
 - ◇宁波市中心城区“道路清爽行动”考核评价实施细则
 - ◇甬清爽办〔2019〕8号关于印发《宁波市中心城区“道路清爽行动”考核办法》《宁波市中心城区“道路清爽行动”考核评价标准》的通知
 - ◇城市容貌标准 DB3302T1001-2017
 - ◇甬政办发〔2014〕70号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市容环卫行业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 ◇DB3302T1015—2022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规范
 - ◇甬环政〔2019〕25号关于印发《宁波市城市道路冲洗作业规范》的通知
 - ◇甬环政〔2015〕2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交通早晚高峰道路清扫保洁作业的通知
 - ◇甬环政〔2017〕20号关于印发《宁波市环卫作业车辆规范化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 ◇CJJ 27-2012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
 - ◇DB3302T 1099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规范-2018
 - ◇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与循环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宁波市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
 - ◇甬环政〔2019〕45号关于印发《宁波市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管理规范（试行）》等2个规范的通知
 - ◇公共厕所保洁与服务规范 DB3302T1081-2017
 - ◇宁波市中心城区“公厕提质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宁波市中心城区“公厕提质行动”考核评价标准》的通知
 - ◇宁波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开展环卫工人“爱心早餐”工作的通知（甬城管〔2015〕12号）
 - ◇《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规范》
 - ◇《宁波市公厕考核管理办法》
- 由北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宁波市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创建、迎检标准以及宁波市行业作业规范要求制定统一的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及流程规范，将道路保洁标准达到二级及以上、城市道路机扫率达到95%以上、垃圾分类收运率100%、公厕保洁规范化率100%等标准作为招标投标采购的重要指标。
- 响应时间：中标人应确保中转站等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垃圾及时外运、处置。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供应商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1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并及时整改处理。

（四）原作业人员安置和资产处置

原人员安置和资产处置按照市场化服务模式进行，按照原作业人员整体接收的原则，实现全部人员的平稳过渡。

1. 原作业人员安置

因社会维稳需求，保护弱势群体，原作业人员原则上全部转入中标人（企业），执行企业薪酬待遇，落实甬政办发[2014]70号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市容环卫行业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波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开展环卫工人“爱心早餐”工作的通知（甬城管〔2015〕12号）等要求，且合同第1年执行不低于原工资标准（原工资标准在合同签订前由采购人提供），在此基础上做到逐年稳中有升。中标人必须保证与作业人员至少签订一年合同期，合同期满后视工作完成情况及本人意愿确定是否续签。职工与中标人（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后所产生的一切纠纷、赔偿（补偿）由招标人承担（包括上述部分人员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所产生的赔偿（补偿）的费用人民币约200万元，中标人（企业）须无条件协助并配合原用人单位、招标人等做好原作业人员劳动关系变更的相关处理工作）。

2. 资产处置（承诺按照招标文件中采购人提出的固定资产处置方案要求进行资产接收）

①动产：包括所有环卫作业车辆及设备（含街道环卫站现有作业车辆及设备，区域投资公司租赁给街道的垃圾收运车辆）。在区国资中心监管下，经街道委托的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对现有车辆及设备进行评估（评估价为476.66万元），中标人根据评估值的基础上进行报价，按照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招标人原因除外）一次性将收购资金（投标报价）支付到位并承担相应的保险、税费等，且完成办理转让手续。否则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

中标人除一次性收购招标人原有的车辆和设备外，为保证运营需求购置或新增部分车辆和设备资金由中标人提供。

②不动产：包括垃圾中转站内原有库房、车库、停车场等环卫设施无偿提供中标人使用，不计入运行成本，但中标人不得改变其性质和用途，由中标人负责维修、管养及缴纳水、电、煤气费、网络、通信等费用；垃圾中转站内原有的办公场所有偿使用。垃圾中转站、垃圾归集点、公厕、果壳箱、垃圾桶等环卫公共设施及其数字网络设施设备等交由中标人维护、管养，但中标人不得改变其性质和用途，维护费、网络租赁费等计入中标人作业成本（包括果壳箱的报废更新、增设等）。

（五）考核管理办法

《柴桥街道环卫一体化考核管理办法》

为做好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落实环境卫生全覆盖、精细化和长效管理机制，全面提升环境卫生质量，创造优美、整洁的出行和生活环境，依据省、市、区行业管理规定，以及创建国家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和宁波市最干净城市相关标准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目标

通过建立日常检查、专项督查、社会监督等各项机制，强化对中标人服务质量检查考核工作，推进我街道环境卫生作业质量全面提升，达到国家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和宁波市最干净城市的各项标准，为百姓创造整洁舒适的居住、出行环境。

二、工作原则

（1）区域覆盖，四级管理。实行市、区、街道、社会四级管理模式，对柴桥街道纳入环卫作业市场化运作区域的环境卫生清扫作业、环卫设施设备维护、重大活动保障及其他相关作业进行检查考核。

（2）全面考核、突出重点。突出主要道路及繁华商业街区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管理，加大巡查力度，确保环境卫生质量优良。对其他道路、穿城穿镇道路、乡道的环境卫生作业做到监管到位，确保环境卫生质量达标。

（3）统一标准，强化监管。根据省、市行业标准，结合我街道环境卫生作业实际制定附件《北仑区环境卫生服务考核扣分细则》组织实施。

三、检查考核内容

（一）道路保洁（除道路保洁范围外另含道路交通附属设施保洁、三乱清理、广场公园保洁、公共停车场保洁、城市家具保洁、果壳箱清掏养护、无主建筑、装修垃圾及大宗物件清理、街道其他责任区域的环卫工作等）

（二）环卫作业指标（含作业人员、环卫车辆、环卫设施设备规范标准）

（三）公厕管理（保洁、设施养护、粪便清掏）

（四）垃圾收运

（五）其他（限期整改的问题，领导督办、媒体曝光、上级机关通报或国家、省、市、区专项检查中被扣分的环境卫生问题、各类迎检突发事件及灾害天气的应急处理等）

四、检查考核方法

（1）检查考核方式

街道以解决突出问题和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为目的，周密安排检查考核，每月为一个检查考核周期并结合年度综合考核。

1. 专业行业考核

街道按照《柴桥街道环境卫生服务作业标准》每个检查周期内对中标人的环境卫生作业进行全覆盖检查考核，检查方式采取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检查考核时间应涵盖环境卫生作业所有时段，根据检查考核情况按千分制计算企业考核分数。每个检查周期后及时将监督考核结果向街道报告。对发现有较大影响的环境卫生问题，下达限期整改通知并进行跟踪考核，对限期内未整改问题予以加倍扣分。

(2) 评分办法

月考核得分=1000-市考核扣分-区考核扣分-街道考核扣分。

年度考核得分=区年度考核分*70%+街道综合评定分*30%

(3) 工作方法

总体要求：每个考核期内，对应千分制检查项目按照作业标准进行抽查抽检。检查频次不限，但每个作业项目总体抽检比例不得突破本办法要求；随机发现问题按整改情况扣分；安全规范类检查不受检查频次、比例限制，一经发现按照相关标准扣分。

1. 检查考核前由街道会同中标人人员，在检查数据库中随机抽取被检项目明细和区域。相关街道根据检查项目组成若干检查组，每组人员随机组合，并不少于2人。

2.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当场进行详细记录、拍照（摄像）取证，建立工作台账。检查组人员现场进行评分，被检查企业人员现场签字确认。对需要企业及时整改的问题，必须以书面形式下达整改通知单，明确整改时限。同时建立全程跟踪考核制度，在规定时限内未整改或整改未达标的，要加倍扣分。

3. 检查结束后，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整理，同时对照评分标准，认真进行评分。各检查组将当次评分情况、检查记录进行整理（检查人员全部签字确认），现场检查获取的相关影像资料应存档保存，形成电子文档和文字资料，经街道分管领导审核后专人妥善保管，以便查询，接受监督。

4 反馈检查考核情况。街道环卫考核组应于日常检查考核工作次日，将前一日检查考核中发现问题以书面或电子文档形式告知中标人落实整改；日常无条件接受中标人对检查记录的查询。

5. 每个检查考核周期结束后，街道要及时召开工作例会，通报检查情况，分析问题原因，提出整改措施，部署下个周期工作。

6. 进行环卫作业项目检查考核时，途经非随机抽取的道路发现不合作业标准的问题，检查考核人员应予以记录，及时通知企业整改，并进行跟踪考察，如未按标准、时限整改，予以扣分处理，记入当次考评分中。

(4) 具体内容

1. 道路保洁的检查考核

(1) 随机抽取检查道路。按照随机抽查的原则，被检道路在当天从道路总名册中随机抽取产生。每月抽取数量：抽取各类道路总面积数不少于总额的 10%。不定期组织晨扫和夜间保洁检查考核。

(2) 组织现场检查。根据抽取结果，专项检查组赴现场进行检查。检查时对抽检道路或区域内的道路保洁、道路交通附属设施保洁、三乱清理、广场公园保洁、公共停车场保洁、城市家具保洁、果壳箱清掏养护、无主建筑、装修垃圾及大宗物件清理、街道其他责任区域的环卫工作等一并按标准进行检查考核。检查采取车行和步行相结合的方式，对发现的问题现场书面记录，同时进行摄（拍）像记录。

2. 环卫作业指标的检查考核

(1)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组在每日巡查城区道路保洁质量时，对沿途发现的环卫作业人员 and 车辆不符合规范标准的当场进行文字和影像记录。

(2) 集中检查。定期组织集中检查，检查地点设在辖区内垃圾压缩中转站、车辆停放场、垃圾分类归集点、垃圾房、驿站等场所，每个场所每月检查不少于 1 次。检查时间临时决定，检查考核内容为垃圾压缩中转站安全规范运行、垃圾分类归集点、垃圾房和驿站内整洁有序、环卫作业车辆和人员作业规范及车容车貌整洁情况。对不符合规范标准的情况进行文字和影像记录。

(3) 机械化作业频次检查。每周定期通过 GPS 定位系统查阅各道路机扫、清洗、冲洗作业小时资料，进行核查；每月随机抽取各道路，进行实地检查，发现问题进行文字和影像记录。

(4) 机械化作业规范检查。专项检查组在每日巡查城区道路保洁质量时，对途经道路的机械化清扫保洁（清、冲洗）作业规范进行同步检查。同时，在日常巡查的基础上不定期组织 GPS 影像专项抽查，发现问题进行文字和影像记录。

3. 公厕管理的检查考核

(1) 随机抽取被检公厕。每月抽取公厕数量不少于总量的 50%。不定期组织对公厕开放时间、人员到岗、保洁规范、消杀、粪便清掏等进行检查考核。

(2) 现场组织检查。根据抽取结果，专项组赴现场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现场书面记录，同时进行摄（拍）像记录。

4. 垃圾收运的检查考核

(1) 日常检查。在进行其它作业项目检查时，随时注意发现每天清运后垃圾积存情况，

进行文字和影像记录，并按考核标准记分。

(2)专项检查。每月进行2次专项检查，垃圾量较大月份可增加次数。检查前随机抽取检查街路或者生活垃圾收运协议单位，然后现场检查收运情况。检查人员不少于两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文字和影像记录。

5. 其他

(1)限期整改的问题。根据影响环境卫生质量问题的程度，向企业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并按期进行复查，未整改的可在标准扣分的基础上加倍扣分处理。

(2)出现领导督办、媒体曝光、上级机关通报或国家、省、市、区专项检查中被扣分的环境卫生问题，街道检查人员进行现场调查处理，查实后，根据问题的影响程度，对企业加倍扣分。

(3)各类迎检突发事件及灾害天气的应急处理等问题。街道检查人员进行现场调查处理，查实后，根据问题的影响程度，对企业加倍扣分。

五、检查考核工作程序

1. 建立检查考核基础数据库，将承担的检查考核项目明细录入数据库中，以便进行随机抽查。

2. 负责检查考核工作的分管领导是随机抽查的操作人，每次操作应根据实际情况，可邀请受检企业共同操作，制作一段时期（一周或一个月）抽查明细，密封编号后备存，检查考核当天抽签确定某编号抽查明细交付考核组，开始检查考核前（上车后）开封查看检查考核信息。

3. 检查考核人员进行检查考核工作时，一律将手机封存。

4. 检查考核车辆设置GPS定位系统或同步影像监控系统，为了解、掌握环境卫生现状及检查考核工作过程提供数据和图像。

5. 当天检查考核结果交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后，进行录入微机，录入人员必须指定专人，并对原始记录与微机录入数据一致和准确负责。

六、考核结果与服务费挂钩

为充分发挥考核评比的导向激励作用，以每月合同服务费的5%作为中标人服务质量保证金，与年度综合考核结果挂钩，根据年度考核得分按百分比返回。依据《柴桥街道环境卫生服务作业标准》，月考核实行千分制考核核查计分，每1分折合相应的奖惩金，同时设定考核档次，依据考核成绩档次，在每月拨付服务费内予以扣罚。

1. 考核980分及以上的，不予扣款。

2. 考核950分及以上的，按每分500元予以扣罚，在当月服务费内直扣；

3. 考核 950 分以下的，按每分 1000 元予以扣罚，在当月服务费内直扣；
4. 考核 900 分及以下，按每分 2000 元予以扣罚，在当月服务费内直扣；
5. 考核 850 分及以下，约谈企业负责人并限期全面整改，如一星期内未达标全额扣罚服务质量保证金；
6. 考核 800 分及以下，中标人无条件退出服务项目（在项目服务单位正式完成交接前仍需做好服务工作，直至交接结束）。
7. 其他奖惩情况根据考核组讨论决定。

七、考核惩罚

月度排全区后三名的，分别扣罚 5（倒数第三名）、10（倒数第二名）、20（最后一名）万元/次，每年累计三次及以上月度排名排全区最后一名的，柴桥街道办事处有权单方面取消与中标人的合同。本条自服务合同签订后第四个月开始执行。

附件 1:

北仑区环境卫生服务考核扣分细则

一、作业质量（800 分）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评分办法
道路保洁管理 (400 分)		按照宁波市道路清爽行动考核办法执行（其中“三乱”清理要符合本市清除技术规范，做到清除彻底，基本无破损原始材质和色彩痕迹），详见附件 2-1（其中穿城穿镇公路和乡道按照柴桥街道穿城穿镇公路及乡道考核办法执行，详见 2-3）	
生活垃圾 收运 管理 (200 分)	生活垃圾 中转站、归 集点、垃圾 房管理（80 分）	转运站规范管理（40 分）	按宁波市生活垃圾转运站管理办法和运行管理规范执行；人员配备不符合要求的扣 5 分，未为员工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的扣 1 分；未开展上岗前培训的扣 2 分；特殊岗位无上岗资格证的扣 2 分；未开展进站垃圾检测，非生活垃圾混入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现场环境脏乱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垃圾房垃圾桶未及时清洗扣 1 分；未按要求开启除臭设施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现场危险作业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其他违反规范要求的视情扣分
		环保合规（20 分）	包括但不限于污水规范收集处置、除臭、降噪、降尘等（建立完善工作台账），未做到的本项不得分
	智慧监管、垃圾计量（20 分）	包括但不限于监控监管、门禁管理、地磅计量、环境监测等（建立完善工作台账），未做到的本项不得分	
	生活垃圾 分类收运 管理（100 分）	按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规范和生活垃圾收运“清静行动”要求，实现车辆外观靓丽、箱体洁净、作业尽责、形象端正、安全有序的工作目标，实现收运作业有责投诉率为 0；未建立车辆档案的扣 3 分；未分类收运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作业人员上岗未穿戴（佩戴）劳动保护用具、用品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运输过程中垃圾散落、恶臭、蚊蝇聚集、脏乱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未定期对设施、车辆、设备清洗、消毒的扣 2 分；任意倾倒、抛洒或堆放生活垃圾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掺入其他物质、从中提取其他物质的每发现一次扣 3 分；混入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医疗废弃物、农业废弃物、动物尸体、建筑垃圾等非生活垃圾的，每发现一次扣 3 分；未制定台风、冰雪、交通安全事故、发生环境污染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应急演练的扣 5 分；漏收、少收、未按约定时间收运垃圾造成不良影响且无法说明情况的每次扣 2 分；作业未铺设防水布（毯）等防护措施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垃圾装填结束后未及时关闭箱门并检查箱体密闭情况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未按宁波市统一规定涂装的，每发现一辆扣 1 分；有超速、超载、未礼让斑马线、行人等不文明不安全行为的，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粪便收运管理 (20分)	粪便规范整洁收集、清运 (20分)	无收运处置台账的扣10分, 不规范收运处置粪便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被投诉曝光的加倍扣分, 扣完为止。
公厕管理 (200分)	按宁波市“公厕提质行动”考核办法执行, 详见附件2-2	

二、工作指标 (100分)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评分办法
环卫队伍稳定 (50分)	环卫队伍稳定、待遇保障、	做好环卫职工队伍稳定工作, 重大伤亡事件上报及时, 未达要求本项不得分; 落实70号文件中关于环卫工人最低工资、特岗津贴、五险一金、高温津贴、早餐补贴及住房条件改善等相关要求, 一线环卫工人意外伤害保险参保率达100%, 未落实的, 酌情扣分。
信息宣传 (10分)	按照信息宣传工作考核办法得分执行	每月上报有宣传价值的信息不少于4篇, 未完成的折算扣分。
行业文明建设 (10分)	文明交通 (5分)	提高车辆驾驶员文明交通意识, 每月组织开展文明交通安全教育, 未开展的不得分。
	文明队伍 (5分)	提高环卫队伍文明作业意识, 每月组织开展从业人员文明作业教育培训, 未开展的不得分。
安全生产 (20分)	安全生产台账	突出重点部位、重点场所, 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台账齐全, 责任明确, 未达到的扣5分。

	突发事件应急通讯网络健全	按要求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通讯网络和队伍，明确工作要求和流程，加强应急管理指挥体系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做好物资保障，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处置突发事故的能力，未做到的扣 2.5 分。
	突发事件及时上报	遇突发事件须按要求及时上报，未及时上报，每次扣 2.5 分。
	安全作业零事故	未出现重大有责安全生产事故，出现一次扣 10 分，出现二次及以上当月工作指标评定项计 0 分。
台账报送（10 分）	工作总结和日常工作台账报送	未及时报送或报送不全、有误的酌情扣分。

三、政保障与应急事件（100 分）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及评分办法
其它扣分项	重大政务活动、领导视察(区级以上领导)、大型活动保障等出现失误,造成影响的,每次扣 10 分。
	环卫工作不到位,区级以上领导批示或点名批评的,每次扣 5 分。
	被新闻媒体曝光环境卫生问题,经查实无误的,影响严重的,每次扣 5 分
	对街道统一指挥调度,响应不积极,未按时限完成任务的,每次扣 10 分。
	国家、省、市、区、街道重大政务活动、大型活动等环境卫生保障工作,出现重大失误。每次扣 20 分。
	重大应急事件处置不力或配合区、街道应急事件推脱的,每次扣 30 分

	涉及环卫重大事项没有及时向街道报告的,每次扣5分;造成不良后果的,每次扣10分。
	遇到突击任务需使用其他运输车辆,提前报街道备案,经审批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再进场作业。未备案的,每次扣5分。
	电话、网络、信件、上门等市民投诉的有关北仑区柴桥街道境内环境卫生问题的案件,经核实属企业责任范围内的问题,扣5分;整改后投诉人不满意的(投诉人无理要求或超出责任范围的要求除外),每个问题扣10分;企业责任范围内的问题长时间未整改,导致投诉人二次投诉的,每个问题扣20分。
	智慧城管等平台发现的问题,企业在规定的时限内按质量标准完成整改的,不扣分;未按时限或未按质量要求整改的,每处扣1分;在智慧城管等平台中二次出现的问题,每处扣2分,三次出现,每处扣4分。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及评分办法
加分项	较好完成重大政务活动环境保障,包括领导视察(区级以上领导)或大型活动等,完成非责任范围内的应急保障工作任务的,每次加5分。
	为政务活动或大型活动提供流动公厕的,每天加1分。
	环卫工作突出,有市级以上领导表扬批示的,每次加5分。
	被区级以上新闻媒体表扬,经核实的,加5分。
	受到区级以上表彰或经验交流的,每次加10分。
	单位(个人)获市级以上荣誉一次得3分,省级的一次得5分,国家级一次得10分,最多10分;行业技术性论文在市级以上刊物发表。市级以上一次得3分,省级的一次得5分,国家级一次得10分,最多10分。
	积极参加行业组织的各项重大活动并取得佳绩,综合奖区级前三名分别加10/5/3分,单项奖区级前三名分别加5/3/1分。

柴桥街道环境卫生服务考核扣分细则

一、道路考核评价标准

项目名称	分值	子项名称	标准要求	评分标准	扣分 (并附扣分详情)
综合保障	10		按要求配置道路污染清除车：≥2 辆；	未按要求落实的扣 1 分	
			按要求配置洗扫车： 一级道路每 25 万 m ² （机动车道）配置不少于 1 辆； 二级道路每 40 万 m ² （机动车道）配置不少于 1 辆 清爽行动道路每 40 万 m ² （机动车道）配置不少于 1 辆	未按要求落实的扣 1 分	
			按要求配置小型机扫车： 一级道路每 10 万 m ² （需机扫）配置不少于 1 辆； 二级道路每 20 万 m ² （需机扫）配置不少于 1 辆	未按要求落实的扣 2 分	
			按要求落实“一把扫帚”到墙角的保洁模式	未按要求落实的扣 2 分	
			按要求配置环卫新能源车辆，按要求配置洒水车、护栏清洗车、机扫车等其他环卫车辆，确保可满足辖区范围内机械化保洁需求。所有环卫作业车辆均须安装定位系统、视频系统并接入甲方指定平台（垃圾收运类车辆在以上基础上还须安装车载称重系统并接入甲方指定平台）	未按要求落实的扣 4 分	

作业指 标	15	作业 指标	道路污染清除车： 重点道路作业频次 ≥ 2 次/月； 一级道路作业频次 ≥ 1 次/月； 二级及其他道路作业频次 ≥ 1 次/2月	未按要求落实的扣2分	
			洗扫车： 作业频次 ≥ 1 次/日	未按要求落实的扣2分	
			洒水车、护栏清洗车、机扫车（含小型机扫）： 一级道路作业频次 ≥ 2 次/日； 二级及其他道路作业频次 ≥ 1 次/日	未按要求落实的扣2分	
			城市家俱清洗： 一级道路：2米以下城市家俱清洗频次 ≥ 2 次/月； 二级及其他道路：2米以下城市家俱清洗频次 ≥ 1 次/月	未按要求落实的扣2分	
			果壳箱清洗： 清洗频次 ≥ 2 次/日	未按要求落实的扣2分	
			7点前完成首扫（清洗）	未按要求落实的扣2分	
			路面尘土指标： 一级道路： $\leq 15\text{g}/\text{m}^2$ ； 二级及其他道路： $\leq 20\text{g}/\text{m}^2$	平均数每超1克扣0.1分	
			人员配置率=100%	配置率每降低1%扣1分	

			人员在岗率 $\geq 95\%$	在岗率每降低 1%扣 0.5 分	
			重点道路垃圾停留时间： ≤ 15 分钟	每发现一次超时的扣 0.2 分	
文明规范	10	文明形象	着装规范整洁	未按规范每发现一起扣 2 分	
			佩证上岗，统一配置作业工具	未按规范每发现一起扣 2 分	
			车辆标识清晰、车容整洁、停放规范、无滴漏撒	未按规范每发现一起扣 2 分	
		文明作业	落叶旺季做到及时清扫和转运处理	未按规范每发现一起扣 2 分	
			垃圾收集规范、实施分类收集	未按规范每发现一起扣 2 分	
			洒水、冲洗、清洗作业规范，不影响他人	未按规范每发现一起扣 5 分	
			垃圾禁止扫入窞井、排水口（沟槽）、河道、绿化带	未按规范每发现一起扣 5 分	
			气温低于 4℃、雨天等特殊天气禁止冲洗、清洗（应急情况除外）	未按规范每发现一起扣 10 分	
		文明行为	无聊天、消极怠工	未按规范每发现一起扣 2 分	
			履行安全作业等其他应急情况	未按规范每发现一起扣 2 分	
			遵守交通规则，避让早晚交通高峰（应急情况除外）	未按规范每发现一起扣 2 分	
			礼让斑马线	未按规范每发现一起扣 5 分	
			禁止焚烧生活垃圾	每发现一起扣 5 分	

作业质量	50	环卫作业质量	无垃圾堆（包）	1级【每发现1个（处）扣2分】， 2级及其他【超过1个后，每发现1个（处）扣1分】	
			无可见垃圾	1级【超过5个后，每个扣0.3分】， 2级及其他【超过10个后，每个扣0.2分】	
			无泥沙、积水	1级【超过1处后，每处扣1分】， 2级及其他【超过3处后，每处扣0.5分】	
			路面见本色，无油污	1级【每处扣2分，整条道路未见本色扣5分】，2级及其他【每处扣1分，整条道路未见本色扣5分】	
			垃圾收集设施及周边干净	1级【每处扣2分】，2级及其他【每处扣1分】	
			绿化隔离带、树穴干净	1级【超过5个后，每个扣0.3分】， 2级及其他【超过8个后，每个扣0.2分】	
			侧石干净、无积泥	1级【每处扣1分】， 2级及其他【超过2处后，每处扣0.5分】	
			排水口、沟槽干净	1级【每处扣1分】，2级及其他【每处扣0.5分】	
			果壳箱无满溢、无散落垃圾、整洁、无破损、周围地面无污渍	1级【每处扣2分】，2级及其他【每处扣1分】	

			无乱涂写、无乱张贴、无乱刻画	1级【每处扣0.3分】， 2级【超过2处后，每处扣0.2分】	
			工地、停车场等出入口无明显积泥积沙	每发现一处扣5分	
社会监督	15	智慧城管监督	借助智慧城管信息平台发现问题并解决问题	解决率每降低0.5%扣0.2分	
			能够在规定时间完成问题整改	按期解决率每降低1%扣0.2分	
			无领导督办、市级及以上检查失分、重大活动保障不力等问题	每件（次）扣3-5分，未落实长效扣10分	
		公众监督	群众满意，无有责投诉	每件扣除0.5分	
			无有责的媒体曝光	网络媒体曝光扣1分，未落实长效扣3分 报纸电视媒体曝光扣3分，未落实长效扣5分	
		市民满意度	第三方独立调查公司调查市民满意度	按调查满意度分数折算	
其他	5	督查督办	建成区道路上专项督查件	每件及时整改扣0.2分，超时整改每件扣0.4分，未整改每件扣2分；	
			建成区道路以外专项督查件	每件及时整改扣0.1分，超时整改每件扣0.2分，未整改的每件扣2分	

			市级及以上专项督办工作	每件扣 5 分	
			月最差道路	每条扣 2 分	

说明：

- 1、“文明规范”“作业质量”按月平均分计；“其他”按次数在月度综合评分中累计扣分；如出现缺项，分值比例予以调剂。
- 2、“作业质量”每条道路分别检查评分；“文明规范”结合日常检查进行随机布点抽查；社会监督、满意度每月一次评分。
- 3、作业质量的各项污染物数量，按检查路段（约 500 米）累计计算，严重程度按下列规定折算：
 - （1）垃圾包、可见垃圾等路面及绿化带垃圾按个（处）数计数；
 - （2）垃圾堆、污渍按 0.5m²算 1 处（不足 0.5 m²按 0.5 m²计算）；
 - （3）非降水日，积水、泥沙按 1 m²算 1 处（不足 1 m²按 1 m²计算）；
 - （4）作业质量单项扣分最高限定 20 分。
- 4、涉及车辆采购的考核项自合同签订后第二月（如 9 月份签订合同，则考核从 11 开始）开始纳入考评。
- 5、沿路大型绿地、道路交叉口等考核向外延伸 2 米。
- 6、人员在岗指道路被抽检时，道路单侧人行道（含红线）+慢车道面积每 5500-6000 m²至少需要有 1 名环卫保洁人员在岗。

考核人员（签名）：

作业单位（签名）：

考核时间：

街道分管领导（签字并盖章）

柴桥街道环境卫生服务考核扣分细则

二、环卫公厕考核评价标准

项目名称	分值比例	子项名称	分值比例	标准要求	分值比例	评分标准	扣分 (并附扣分详情)
综合保障	30	制度保障	80	及时报送公厕维修的计划和进度，并根据时间节点按时完成	80	A:是, D:否	
				所有公厕按要求开放，及时报送维修、停开等信息	20	A:是, D:否	
		经费保障	20	提供洗手液、擦手纸或烘手机等卫生用品	30	A:是, D:否	
				提供免费厕纸	40	A:是, D:否	
				提供洗手台热水	30	A:是, D:否	
		养护管理	70	标志标牌	4	管理制度上墙，内容包括公厕名称、管理制度、责任单位、作业人员基本资料、监督电话和开放时间	40
标识标牌、导视系统规范，设置数量符合要求	60					A:是, D:否	
开放和养护时	1			公厕 24 小时开放	60	A:是, D:否	
				核心区域公厕实施 24 小时养护	40	A:是, D:否	

		间				
		责任区	5	公厕外责任区内无吊挂和杂物堆放	100	A:0处; B:1处; C: 2处; D: 3处以上
		整体环境 卫生	50	无可见垃圾	10	A:0处; B:1处; C: 2处; D: 3处以上
				厕内无积灰、无蛛网	10	A:0处; B:1处; C: 2处; D: 3处以上
				地面无污渍	10	A:0处; B:1处; C: 2处; D: 3处以上
				便器周边无污渍	10	A:0处; B:1处; C: 2处; D: 3处以上
				立面(隔板、门窗、墙壁、天花板等)无污渍	10	A:0处; B: 1处; C: 2处; D: 3处以上
				便器无积垢(尿垢、陈年粪渍等)	5	A:0处; B: 1处; C: 2处;

						D: 3 处以上	
				便器及时冲洗	10	A:0 处; B: 1 处; C: 2 处; D: 3 处以上	
				地面不湿滑	5	A:是, D:否	
				洗手台无水渍	5	A:是, D:否	
				无明显异味	10	A:臭气强度 0 级; B:臭气强度 1 级; C:臭气强度 2 级; D:臭气强度大于 2 级	
				无蚊蝇	5	A:是, D:否	
				女厕废物篓内垃圾不得超过三分之一, 男厕撤篓	10	A:是, D:否	
		文明 作业	15	保洁员规范着装, 佩证上岗或证件上墙, 作业期间正确佩戴口罩和手套	10	A:是, D:否	
				不擅自离岗	30	A:是, D:否	
				不消极怠工	30	A:是, D:否	
				拖把抹布等工具隐蔽收纳, 摆放整齐	20	A:是, D:否	
				每日对公厕内外进行一次全面消毒	10	A:是, D:否	
		设施 设备	25	设施设备无破损、缺失, 正常使用	20	A:0 处; B: 1 处; C: 2 处; D: 3 处以上	
				按规定供水供电	20	A:是, D:否	

			无障碍间、第三卫生间、爱心驿站等功能室按要求开放使用	10	A:是, D:否	
			无障碍设施设置规范, 符合相关标准	10	A:是, D:否	
			工具间配置紫外线消毒设备	10	A:是, D:否	
			配置灭火器材, 保洁员须掌握正确的使用方法	10	A:是, D:否	
			配置防滑提示牌, 根据实际情况使用	10	A:是, D:否	
			给排水管道通畅, 化粪池安全密闭, 清理及时	10	A:0处; B:1处; C:2处; D:3处以上	
		社会监督	无有责投诉、领导督办、新闻媒体曝光、区级及以上检查失分、重大活动保障不力等问题		每起有责投诉在月考核成绩中直接扣除0.5分, 媒体曝光、领导批示督办的影响恶劣的, 在月考核成绩中直接扣除2分; 受到市级领导表扬、市级媒体正面宣传等, 单次事件季月核成绩加1分。	
		创新举措	鼓励在公厕管理理念、技术方面的创新		公厕建管方面的创新举措, 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能切实解决问题的, 在月考核中直接加分, 每项举措加0.5分。	

1. 养护管理项目, 每座公厕分别检查评分, 按平均分计; 综合保障、区级考核落实情况、社会监督、指标落实和创新举措每月一次性检查评分;
2. 评分标准中“A、B、C、D”分别代表得分比例, 其中A为100%, B为70%, C为40%, D为0; 3. 污渍按0.01m²算1处(不足0.01m²按0.01m²计算)。

考核人员(签名): _____ 作业单位(签名): _____ 考核时间: _____

街道分管领导(签字并盖章): _____

柴桥街道环境卫生服务考核扣分细则

三、穿城穿镇公路及乡道考核细则

一、考核管理：

考核以辖区主管部门的抄告单形式为主，对承包单位日常保洁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辖区主管部门以抄告单进行处罚，在支付季度保洁经费时，扣除抄告单费用。

二、保洁要求：

1、考勤要求：8小时保洁时间：夏令时间：上午6：30至10：30，下午14：30至18：30；冬令时间：上午7：00至11：00，下午13：30至17：30。（合同另有约定的，以合同约定为准）

2、公路（绿化）保洁为全年无休制，以公路（绿化）、上下边坡、边沟、候车厅（包括果壳箱）、沿线设施及公路（绿化）界限1米范围内清洁无垃圾为准。

3、保洁人员作业期间，必须穿戴统一企业标志工作服，工作服要求有反光效果，每个保洁人员必须配有清扫三轮车及工具（扫把、铲子、钳子、垃圾袋、簸箕等）。

4、保洁作业人员应将清扫后公路垃圾、杂物装入保洁车内，倒至相应垃圾收集点（垃圾收集点由保洁单位自行按规定解决），严禁将垃圾、杂物直接清扫到下水道、窞井内、河道等，做好垃圾分类

5、保洁承包单位应定期做好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工作，做好安全交底，强化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加强日常安全巡查，督促作业人员做好安全防护，确保作业人员和财产安全。

三、保洁外包单位应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保洁工作，如遇下列情况，处理办法如下：

1、受到新闻媒体曝光、区及区以上领导批评的，每次扣除保洁费5000元。

2、受到市级公路管理部门养护督查反馈批评意见的，每次扣除保洁费2000元。

3、受到区主管部门提出批评的，每次扣除保洁费2000元。

4、对迎检工作、重大节庆活动等布置的临时任务完成情况不好，造成不良影响或受到批评的，每次扣除保洁费5000元。

5、受“智慧城管”整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每条通报信息扣500元。

6、突发性事故，未及时处理并上报业主，情节严重的，直接扣当季保洁费1000元。

7、乙方未给保洁人员缴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社会保障的或乙方保洁人员人数未按标准配备或缺岗的，一经查实，扣除当月缺岗保洁人员的月工资。乙方须及时上报保洁人员负责保洁区域的变动情况以及每月按时上报保洁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据复印件。

8、做好日常垃圾分类，受到垃圾乱倒举报，每次扣除保洁费5000元。

以上费用扣除将以抄告单形式告知保洁承包单位。

穿镇公路（绿化）保洁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内容		扣除标准	整改期限
1	公路（绿化）保洁	机动车道与各公路叉口机动车清扫不能涉及的地方应保持整洁，无碎石、泥土、垃圾等杂物	发现车道或人行道路面有白色垃圾、泥土或碎石等杂物，扣除 300 元	2 小时内
2		人行道、非机动车道应保持整洁，无碎石、泥土、垃圾等杂物		2 小时内
3		列入保洁范围的辅车道、绿化带应保持整洁，无明显白色垃圾、石块等杂物		2 小时内
4		将垃圾、杂物直接清扫到下水道、窞井内、河道等	发现一次扣除 300 元	2 小时内
5		将泥沙、石块等堆积物直接倾倒至绿化带	发现一次扣除 300 元	2 小时内
6		道路两侧路缘石及硬路肩隙缝应保持整洁，无杂草	发现一次扣除 300 元	2 小时内
7	设施保洁	候车亭地面、候车亭果壳箱应保持外观整洁，及时清理果壳箱，无垃圾溢出等现象	候车亭未及时保洁，手擦拭有明显灰尘，每座扣除 300 元，果壳箱未及时清理，发现一处扣除 300 元	4 小时内
8		钢护栏包头、示警桩、路灯杆、标志标牌杆、里程碑、百米桩等沿线所有设施应保持整洁，无污染	钢护栏包头、示警桩、路灯杆、标志标牌杆、里程碑、百米桩等沿线所有设施，发现有污染的，每处扣除 300 元	4 小时内
9		候车亭、钢护栏包头、示警桩、路灯杆、里程碑、百米桩等沿线设施无不良广告	发现沿线设施有不良广告的，每处扣除 300 元	4 小时内
10		泄水孔应保持整洁、无堵塞现象	发现泄水孔有杂物、堵塞现象，每项扣 300 元	4 小时内
11	作业安全、规范要求	保洁人员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安全作业规程，确保自身作业安全	养护作业期间，未按要求设置警示标志标牌，或设置不规范，每处扣 500 元	

12		上班期间统一着装，按要求穿反光背心，仪表整洁	保洁人员作业期间未统一着装，或未穿反光背心，每人每次扣 500 元	
13		清扫车辆及工具按要求配置到位	发现未配置到位的，每次扣 500 元	2 天内
14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人员要求配置，发现人员迟到、早退、缺岗	发现问题每人每次 500 元	
15		保洁范围内禁止焚烧垃圾	发现发生烧毁现象，每次扣 500 元	
16	其他	考核办法第三条事项	扣除标准按考核办法	

注：1、日常考核费用扣除主要由辖区主管部门以抄告单形式告知承包单位，并在当季该公路绿化的保洁养护经费中直接扣除。

2、在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现考核表中存在的问题，通知养护单位，在整改期限范围内未整改完成的，开处抄告单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p>项目名称：柴桥街道环卫一体化外包服务项目</p> <p>投标报价及费用：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之和。4.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参照下表中的服务收费标准下浮 20%，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6 年），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 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招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招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100—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r> <tr> <td>1000000 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d> </tr> </tbody> </table> <p>★2 有关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宁波慈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东部新城支行 账号：94160078801600000589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本招标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招标服务费形式：银行票汇款、电汇款。</p>	服务 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 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3	现场踏勘：无。																																
4	<p>投标文件份数：</p> <p>（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 份。</p> <p>（2）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 份。</p>																																

	<p>说明：</p> <p>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p>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p> <p>（2）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p> <p>2.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p> <p>（1）“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p> <p>（2）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是否编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p> <p>（3）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p>
5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6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7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8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北仑分网。
9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0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11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 Internet 主机分配地址(相同 IP 地址)网上报名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一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宁波慈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采购单位（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柴桥街道办事处）。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如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

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七)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分包。

(八) 特别说明：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处理。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九) 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为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 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5.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二 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2.更正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
-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

- （1）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见第六章）
- （2）投标人的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2. 报价文件：

-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 （4）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 （5）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如是请提供）
-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如是请提供）
- （7）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 商务技术文件：

- （1）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见第六章）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 （3）业绩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4）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
- （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
- （6）投标人综合实力（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 (7) 获得的荣誉（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 (8) 智慧环卫（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 (9) 技术力量保障（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应资料，附人员配备表，格式见第六章）
- (10) 整体实施方案（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 (11) 组织及管理制度、措施（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 (12) 服务承诺与维稳交接（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 (13) 应急措施方案（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 (14) 安全生产、文明作业、环保措施（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 (15) 资产处置（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 (16)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其他的资料

注：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投标人应自行编制，但至少包含以上要求的内容。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例如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报价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条。

★3. 投标文件针对同一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 (1) 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1份。

(2) 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3. 电子投标文件:

3.1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六) 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并加盖公章。

2.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1. 在资格审查时,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签章的;

(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4)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委托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6) 投标文件提供资料不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8)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署、盖章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 在商务技术评审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服务方案, 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投标服务方案不明确, 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4. 在报价评审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 未采用投标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的;
 -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 (4) 投标报价中出现重大缺项、漏项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5.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 1. 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 (1) 投标截止时间后, 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
 - (2)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并做开标记录;
 - (3)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 (4)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 (5) 开标会议结束。
- 2. 特别说明: 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 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按以下情况处理:
 - (1) 若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 代理机构将开启该供应商递交的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上传成功后, 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参与评标,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常运行情况下,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法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视为投标文件撤回。如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 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3.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3.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3.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3) 未开启的备份投标文件现场予以退还。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符合性审查与比较

(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 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 评标过程的监控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 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候选人。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 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6)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1.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八、合同授予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验收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和地方标准。

十、特别说明

1. 本项目 **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
2.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小微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6. 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9.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10. 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 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 总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

三. 评标程序

1. 采购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进行开标。
2. 本次公开招标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同时开启，由唱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内容、投标价格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由记录人做开标记录。开标大会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再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投标人表述不清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向投标人进行询标，请其澄清其商务技术内容。最终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打分，并进行汇总。
3. 按照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最后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公布评标结果。

四. 评标过程

1.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 澄清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技术、商务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本部分附表：评分标准表。商务技术得分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价格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核算。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所有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总评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总评分平均分 30%以上的），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5. 中标原则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 中标结果

采购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五、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资信部分（25分）			
1	投标人综合实力	6分	<p>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p> <p>2.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p> <p>3.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p> <p>4.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应急预案管理能力评价认证证书得1分；</p> <p>5.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p> <p>6.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安全风险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p> <p>（上述体系证书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认证机构颁发的，且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认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垃圾清扫、收集、运输、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的，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认证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截图，不提供不得分）</p>
2	业绩	1分	<p>自2021年7月1日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通过县区级及以上平台公开发布过招标公告的类似业绩（服务内容至少须包含道路保洁、垃圾清运等），每提供一个业绩得0.5分，最高得1分（同一项目不同年份不累计得分）。</p> <p>（注：须同时提供中标网页截图、网页链接、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业主履约证明（格式自拟，证明正在履约或已经履约完成），缺一项不得分）。</p>
3	获得荣誉	3分	<p>投标人自2021年7月1日以来获得县区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卫保洁类相关荣誉的，每获得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荣誉相关联的中标项目及荣誉证书复印件等证明资料，否则不得分）</p>
4	智慧环卫	3分	<p>投标人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智慧环卫管理方面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3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页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p>

5	技术力量保障	4分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环境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满分1分)</p> <p>2. 拟派安全管理人员:获得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书或取得省住建厅颁发的安全员A证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等安全类证书的得1分。(满分1分)</p> <p>3. 拟派车辆设备管理人员:全日制专科及以上工科类专业毕业(提供毕业证),得1分。具备人社部门颁发的机械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另加1分。(满分2分)</p> <p>注: 1、拟派人员不得重复证书和岗位; 2、以上人员应提供投标响应人代为缴纳的自2024年6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3、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未在其他类似项目承担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格式自拟)</p>
6	车辆配置承诺	6分	<p>对本采购文件第二章第三条、服务要求第6项环卫设备配置更新中合计30辆新配置车辆的承诺:</p> <p>1. 承诺所有新配置车辆为新购自有车辆的得2分,承诺新配置车辆80%及以上不足100%为自有车辆的得1分,承诺新配置车辆60%及以上不足80%为自有车辆的得0.5分;</p> <p>2. 承诺所有车辆为新能源车辆的得2分,承诺新配置车辆80%及以上不足100%为新能源车辆的得1分,承诺新配置车辆60%及以上不足80%为新能源车辆的得0.5分;</p> <p>3. 承诺新配置车辆都是新购置车辆的得2分。</p> <p>注: 本项内容为承诺制,格式由投标人自拟。合同签订时按照本承诺执行。</p>
7	商务条款响应性	2分	<p>评委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中的商务要求条款响应性进行评议,每负偏离一条商务要求的扣0.5分,扣至0分及以下的作无效标处理。</p>
技术部分(60分)			
8	整体实施方案	37分	<p>道路(含绿化带)保洁作业服务方案: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项目实际情况及道路清扫保洁相关作业要求,并结合投标人自身经验,制定详细道路(含绿化带)保洁作业方案,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人工保洁、机械化保洁、果壳箱清洗消杀、交通护栏保洁、日常工作流程和作业标准等部分内容。(5分)</p> <p>方案完整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5-4分,方案相对完整,具有可操作性,针对性一般的得3.9-3分,方案完整性较差,操作性一般的得2.9-1分,未提供或缺项的得0分。</p>

		<p>垃圾分类收集、压缩、中转、运输服务方案：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项目范围内垃圾收集、压缩、中转、运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投标人自身经验，制定垃圾收集、压缩、中转、运输服务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作业工作计划和安排、作业操作规程和标准、保证作业效果的措施以及相应作业管理制度等内容。（5分）方案完整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5-4分，方案相对完整，具有可操作性，针对性一般的得3.9-3分，方案完整性较差，操作性一般的得2.9-1分，未提供或缺项的得0分。</p> <p>公厕保洁方案：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项目范围内公厕的实际情况，并结合投标人自身经验，制定公厕服务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公厕保洁工作计划和安排、作业操作规程和标准、保洁效果的措施以及相应作业管理制度等内容。（4分）方案完整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4-3分，方案相对完整，具有可操作性，针对性一般的得2.9-2分，方案完整性较差，操作性一般的得1.9-1分，未提供或缺项的得0分。</p> <p>三乱清理方案：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项目范围内三乱的实际情况，并结合投标人自身经验，制定三乱清理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三乱清理工作计划和安排、作业操作规程和标准、清理效果的措施以及相应作业管理制度等内容。（4分）方案完整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4-3分，方案相对完整，具有可操作性，针对性一般的得2.9-2分，方案完整性较差，操作性一般的得1.9-0.1分，未提供或缺项的得0分。</p> <p>大件垃圾及农村装修垃圾分类、清运方案：针对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大件垃圾及农村装修垃圾分类、清运方案，根据制定的方案是否合理、具有可操作进行评议。（4分）方案完整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4-3分，方案相对完整，但存在一定瑕疵，针对性一般的得2.9-2分，方案完整性较差，操作性一般的得1.9-0.1分，未提供或缺项的得0分。</p>
--	--	--

			<p>保洁的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招标需求、项目范围内各项保洁内容，并结合投标人自身经验，针对本项目的保洁重点、难点进行梳理分析，重点、难点分析是否精确、全面，解决方案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重点、难点应包括但不限于城市道路（含绿化带）保洁、垃圾分类收集及清运、公路保洁等内容。（5分）内容完整，重点突出的得5-4分，内容相对完整得3.9-3分，内容完整性较差得2.9-1分，未提供或缺项的得0分。</p>
			<p>保洁的创新方案：突破传统运作模式、保洁管理、作业措施创新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的内容。评委依据创新方案针对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4分）方案完整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4-3分，方案相对完整，具有可操作性，针对性一般的得2.9-2分，方案完整性较差，操作性一般的得1.9-1分，未提供或缺项的得0分。</p>
			<p>设施维护管理方案：根据投标人对保洁区内范围的分类果壳箱、采购人提供的设备维护、管理实施方案及后续设备车辆等更新补充的符合性，可行性和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分。（4分）方案完整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4-3分，方案相对完整，具有可操作性，针对性一般的得2.9-2分，方案完整性较差，操作性一般的得1.9-1分，未提供或缺项的得0分。</p>
9	组织及管理制度、措施	8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人员网格布点配置、组织管理、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岗位职责等方案的合理性、完善性及可行性进行评分（4分）。方案完整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4-3分，方案相对完整，具有可操作性，针对性一般的得2.9-2分，方案完整性较差，操作性一般的得1.9-0.5分，未提供或缺项的得0分。</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管理保障制度、质量监管方法及措施，监管配合，奖罚措施等进行评议（4分）。方案完整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4-3分，方案相对完整，具有可操作性，针对性一般的得2.9-2分，方案完整性较差，操作性一般的得1.9-0.5分，未提供或缺项的得0分。</p>

10	服务承诺与 维稳交接	3分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为确保项目顺利交接和平稳过渡所采取的各项措施与承诺，包括中标后原有人员安置、项目所需人员和车辆到位时间等的承诺，安全排除，维稳过度等（3分）。各项措施及承诺全面的得3-2分，各项措施及承诺基本具备的得1.9-1分，各项措施及承诺有所欠缺的得0.9-0.1分，未提供或缺项的得0分。
11	应急措施 方案	8分	应急环境卫生整治方案：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应急工作方案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事故，重大节假日，重要社会活动日，卫生及文明城市复查、高温低温等应急预案实施计划。（4分）方案完整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4-3分，方案相对完整，具有可操作性，针对性一般的得2.9-2分，方案完整性较差，操作性一般的得1.9-0.5分，未提供或缺项的得0分。
			临时安排、突发事件的处理及响应方案：根据投标人对招标人临时安排的任务、突发事件制定处理及响应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突发问题处理、纠纷解决、事件反馈响应等内容（4分）。方案完整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4-3分，方案相对完整，具有可操作性，针对性一般的得2.9-2分，方案完整性较差，操作性一般的得1.9-0.5分，未提供或缺项的得0分。
12	安全生产、 文明作业、 环保措施	3分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安全生产、文明生产、环保措施方案进行评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道路（含绿化带）保洁、垃圾分类收集及清运、公厕保洁、三乱清理等方面。（3分）措施方案完整全面的3-2分，措施方案相对完整的1.9-1分，措施方案完整性较差的0.9-0.1分，未提供或缺项的得0分。
13	资产处置（3分）		投标人根据资产处置评估价格（4766600元）进行报价，投标人报价不得低于此价格，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评委根据合格有效投标人所提供的资产处置投标报价的高低进行排名，投标价格排名第一，得3分；投标价格排名第二，得2分；投标价格排名第三的得1分；投标价格排名第四及以后的得0.5分。
价格部分（15分）			

14	价格分（15分）	<p>评标基准价指的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p> <p>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如有）。</p> <p>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得分得满分 15 分。</p> <p>其他投标人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参与评审的价格）×15</p> <p>注：价格得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小数四舍五入。</p>
----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以具体签订内容为准)

_____ (甲方)的(项目名称)由_____ (招标代理)以_____ (项目编号)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委确定_____ (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下列文件一起组成本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本采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如有)；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文件(如有)；
- (5) 询标承诺、询疑答复；
- (6) 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7) 双方来函。

2、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除上述合同顺序外，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有关甲乙双方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其他要求：

乙方须在宁波市北仑区具有固定办公场所和服务人员，非宁波市北仑区登记注册的供应商获取中标通知书后，应当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以中标通知书上落款日期为准)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在宁波市北仑区范围内设立分公司或者全资具有独立法人的子公司(以工商主管部门登记为准)，相关款项在分公司或子公司结算。中标人应承诺当子公司不能履行本合同所有义务责任时，其母公司(本项目中标人)必须承担全部责任与义务，并签订担保责任书。

二、服务范围

北仑区柴桥街道城市范围内道路及其附属设施保洁(含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带、隔离栏及各类退红部分)、三乱清理、全域生活垃圾收运(包括且不限于企事业单位、物业小区、无物业片区、商业综合体、沿街店铺、城区和农村生活垃圾归集点等)、中转站运维、城区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归集点运维、广场公园保洁、公厕运维、公共停车场保洁、果壳箱清掏养护、吸粪吸污及各类城乡环卫整治应急保障工作、穿城穿镇段公路(含绿化带)和乡道(含绿化带)保洁工作、街道另行要求的环卫整治和应急保障工作(覆盖城中村、无物业小区、拆迁地

块、征而未用地块、桥下空间等的环卫整治）、服务期限范围内新移交的各类环卫业务实行一体化服务外包。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依据项目情况填写）

四、合同金额

年服务费：大写_____万元/年，小写_____万元/年。

（1）项目费用为完成本项目一年期的完全履行采购内容及要求的价格体现，应包含管理费（包括管理员工资、人员培训费、安全生产专项管理经费、其他管理费）、人员费用（含工资、劳动福利、国家规定的社保（五金）、工伤保险、体检及教育培训费用、处理伤亡事故等）、防暑与防寒费用、环卫工人节及节日慰问金、加班工资、设备及工具费用、劳保用品费用、机械费用、利润、税金和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以及与环卫作业管理、服务相关工作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2）其中因社会维稳需求，保护弱势群体，原作业人员原则上全部转入中标人（企业），执行企业薪酬待遇，落实甬政办发[2014]70号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市容环卫行业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波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开展环卫工人“爱心早餐”工作的通知（甬城管〔2015〕12号）等要求，且合同第1年执行不低于原工资标准（原工资标准在合同签订前由采购人提供），在此基础上做到逐年稳中有升。中标人必须保证与作业人员至少签订一年合同期，合同期满后视工作完成情况及本人意愿确定是否续签。职工与中标人（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后所产生的一切纠纷、赔偿（补偿）由中标人承担（包括上述部分人员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所产生的赔偿（补偿）的费用人民币约200万元，中标人（企业）协助原用人单位、招标人等做好原作业人员劳动关系变更的相关处理工作）。

五、付款方式（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1. 在确认完成当月工作并通过考核后，按月支付给中标人。以上付款方式结合每月考核结果（具体考核办法详见考核管理办法）予以支付（月服务经费=1年合同总价/12）×95%。每月剩余服务经费的5%作为考核奖金，年底根据考核情况进行支付。

2. 如采购人出具书面整改意见要求进行整改，在出具整改意见后七天内中标人未按规定整改的，将延迟拨付月服务经费的30%至下个付款周期。（如为应急响应等方面的整改，中标人必须按照整改意见书规定的提前整改完成，未如期整改完成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

在服务期届满且甲方确认乙方已履行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和责任后30天内，扣除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的费用、违约金和/或赔偿金后，余额退还（无息）。

七、作业经费调整

1) 当作业项目或维护项目的任务量发生变化时，作业服务费按照成交单价相应增加或减少。作业项目或维护项目的任务量变化，是指作业项目或维护项目发生下列情形而致增加或减少且经甲乙双方确认的：

- ①作业范围内新建道路（桥梁、涵洞）、绿地；
- ②新增环卫设施、市政交通设施；
- ③作业项目或维护项目被取消；
- ④政府指令性调整：政府调整路街区域、等级或保洁等级；
- ⑤因道路封闭维修改造而暂时性停止作业；
- ⑥其他致使本项目或维护本项目无法进行的情形。

2) 作业项目或维护项目的任务量发生变化时，乙方应在当日书面通知甲方。

八、服务质量标准

按照《北仑区环卫一体化考核管理办法》（详见附件）中各项作业内容要求，到达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中约定的相应质量标准。

九、项目人员、车辆与设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1、现有人员的接收及安置

乙方要制订用工计划和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浙江省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9】190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员工签订正规的劳动合同，负责支付上岗人员的工资、福利、特岗津贴、社会五金及根据国家规定应支付的各项费用。承担体检、培训费用，并负责办理上岗人员的居住证等有关证件。

(1) 原有环卫作业人员与甲方（原用人单位）未解除劳动关系的，由乙方与实际到岗的环卫工人双向选择，由乙方与原有环卫作业人员延续（劳务）关系，并重新签订劳动（劳务）合同。

2、现有设备的安置

(1) 甲方（原使用单位）现有环卫车辆由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后，能满足作业要求、转让手续完整、办理证件牌照手续齐全，并且未达到报废年限的车辆由乙方按照投标报价（含税）一次性收购。

(2) 乙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购置满足作业需要的车辆和设备，原则上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购置资产设备的数量与种类，在实际运营过程中乙方可根据实际运营情况进行调整。

(3) 乙方自行购置车辆保险费包括不计免赔保险费等一切规费（第三者责任险需保100万元以上）。

(4) 若由乙方引起的车辆报废情况的，乙方自行解决车辆，甲方不再提供。

3、合同终止后（含提前终止）人员安置

合同期满，工作移交结束后，双方应做好人员安置工作。

4、合同终止后（含提前终止）设备安置

4.1 合同提前终止的对原有作业环卫车辆（指中标后一次性收购环卫车辆，报废除外）等资产经甲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值（含税）进行回购。

4.2 合同履行(6年)完毕后，所有作业环卫车辆归乙方所有，甲方不予回收。

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环卫服务费。
- 2、代表和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审定乙方制定的管理服务方案、制度。
- 3、检查监督乙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管理方案的实施和制度的实行情况。
- 4、审议乙方制订的服务年度计划等。
- 5、负责对乙方执行日常工作的监督及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的监督。
- 6、协助乙方做好服务工作和服务的宣传工作。
- 7、处理合同期间在管理服务工作中需甲方出面协调的问题。
- 8、甲方有按照《北仑区环卫一体化考核管理办法》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检查的权利。
- 9、甲方有根据相关规定标准以及服务期间内实际出现的问题，对作业标准及考核办法、细则进行修订、完善的权利。
- 10.甲方有要求乙方对重大活动、突发事件及时做出应急反应的权利。
- 11、甲方有配合乙方完成甲方相关资产和人员交接工作的义务。
- 12、配合乙方共同协调处理相关问题
- 13、对乙方违反法规、规章的行为，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十一、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的约定，制定管理服务方案及实施方案，按方案书的承诺履行合同，并配合甲方监管人员的业务检查，接受服务监管考核制度的约束，其考核结果作为费用正常支付和续签合同的重要依据；

(2) 需建立健全项目管理档案资料，如巡逻工作记录以及其他需要记录在案的文档，并做好各项保密工作；

(3) 应认真听取甲方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并接受甲方的考核管理规定，对在服务管理中出现的弱点和薄弱环节应立即整改；

(4) 对服务人员违反法规、规章的行为，根据情节轻重，采取批评、规劝、警告、制止等措施或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5) 加强治安形势教育和加强内部管理，根据项目开展的工作进度适时调整管理办法；

(6) 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年度计划、月度人员排班计划，以及人员调动情况需及时上报甲方备案；

(7) 所有项目人员必须经严格培训，经考核合格后上岗，要求身体健康，无犯罪等不良记录；

(8)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做好日常节能工作；

(9)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甲方资产及全部的管理档案资料；

(10) 乙方不得将整体或部分管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或发包，不得将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服务业务对外分包或转包。

十二、甲、乙双方责任限定

1、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因其工作失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2、甲方禁止安排乙方工作人员参与其他违反法律规定及工作职责以外的活动，违者由甲方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3、乙方派遣至甲方的所有工作人员，其食宿、着装、社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培训等各类费用及发生的各种工伤事故和意外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按有关规定按实足额支付工资加班费并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乙方如有违反，由劳动保障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与甲方无涉。

4、乙方在服务期间如遇招工困难，造成项目人员数量配置不足，应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补齐，并扣除缺岗人员的所有费用。缺岗人数累加超过20人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罚没其履约保证金。

十三、合同的变更、违约责任及合同终止情况

1、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单方面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乙方所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包括经济赔偿）。

(1)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有严重影响项目正常工作及甲方形象；

(3) 乙方存在与招标文件不符合的做法，或不履行其响应文件的承诺；

(4)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不改正的；

(5) 在合同有效期内，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乙方擅自委托或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2、乙方如要提前中止合同，需提前2个月，并征得甲方同意，否则按合同执行。

3、除不可抗力以外，如发生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甲方发生中途终止合同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计算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款项支付中直接扣除：

(1)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应按未履行部分合同价格的10%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一项义务，甲方均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3) 经双方协商可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因工作疏忽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按损失的价值照价赔偿。

5、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违反甲方的管理制度造成安全事故、综治事件、造成甲方的名誉和形象受损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恢复甲方的名誉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赔偿。违约金和赔偿金由甲方依据安全事故的性质、程度以及甲方的名誉、形象受损的范围和程度确定，并在支付合同款时在合同款中扣除。

6、甲方无故未按照本合同（协议）约定的金额、方式或时限支付服务费用的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未支付服务费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向乙方违约金。

7、因甲方原因致使本合同提前终止的，项目公司员工解除、终止劳动（劳务）关系的补偿和/或赔偿费用，由甲方承担。

8、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1) 甲方拒不支付合同项下任一款项达 3 个月的；
- (2) 甲方制定地方政府规章或地方性法规排除乙方合法权利的。

9、其他违约情形：

(1) 乙方未确保响应承诺的人员到位，或人员素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与响应承诺不一致的，按实际缺席天数扣除人员费用，一周后仍没到位，加扣当月服务费的 50%。

(2) 甲方要求乙方变动或更换人员，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变动或更换的，每人扣 1000 元。

(3) 乙方未按投标文件承诺配置设备及耗材的，或配置设备及耗材质量、数量不能满足日常需要的，每次扣 1000 元。

10、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合同终止：

(1)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无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两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2) 因乙方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在服务期间如遇招工困难，造成项目人员数量配置不足，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补齐，并扣除缺岗人员的所有费用。缺岗人数累加超过 20 人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违反甲方的管理制度造成安全事故、综治事件、造成甲方的名誉和形象严重受损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 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 如果月度考核连续三个月排名全区倒数二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备注：重大差错事故的定义

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致 1 人及以上人员死亡的；②：重大交通事故，致 1 人及以上人员死亡的；③：重大群体事件：5 人及以上聚众斗殴、赌博等被公安机关处理的刑事案件；④一年内被市级及以上主流媒体曝光（负面新闻）三次及以上。

十四、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0 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其他

1、对本合同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须经甲乙双方在共同协商的基础上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履行本合同协议产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达成一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并遵照执行。经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3、服务期间发生争议，当事各方在争议解决过程中，应当继续履行服务义务，保证服务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5、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 1： 人员配备表

附件 2： 新增车辆配置承诺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备份文件外包装封面格式（可选用）：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宁波慈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__（项目名称）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我方不是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格式二：

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单位）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为对（项目名称）进行投标，在此：

1、提供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投标总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所提供服务应纳的税金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我们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并理解全部招标文件，已完全明确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如有违反，愿意接受监管机构相应的处理。

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投标单价(元/年)	投标总价(元/六年)
一	北仑区柴桥街道环 卫一体化	服务期限为六年， 合同一年一签，招 标人有权根据合 合同履行情况，决定 是否续签。		

注：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投 标 总 价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人员配备表

姓名	专业 学历	性别	年龄	职称、学位	从事同类 工作时间	在本项目中担任 的岗位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招标编号、项目名称）项目，
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采购人）单位（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七：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九：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内容	数量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风险提示：

1.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适用小微企业政策的请提供，未提供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政策。如联合体投标的，需要联合体双方都提供此表。

格式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资格条件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页码
资 格 性 审 查	一、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二、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无负偏离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5.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格式十三：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函

致：宁波慈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单位名称郑重承诺：

若我司在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中有幸中标，我司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金额）一次性向贵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若我司未按上述承诺内容执行，我司自愿承担本项目中标服务费200%的违约金，且在中标通知书领取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违约金，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我司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宁波慈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授权代表姓名），经由_____（单位）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4 年 月 日

说明：（1）供应商解密投标文件及获知其他供应商信息进行如实声明并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后，以扫描件形式通过邮件方式发送至邮箱：112751909@qq.com。

(2) 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供应商可看到所参与标项的供应商名称，在确认与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无任何关系的情况下，请在一中的“不存在利害关系”打钩，二中的“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打钩，四中的2个下划线用斜杠“/”划掉。

(3) 此声明书非响应文件的组成内容，无需编入投标文件中。